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是产城融合型街道，位于喀什市克孜都维路308号，区域面积5.47平方公里。全街道户籍人口4.24万人、常住人口6.58万人，下辖12个行政社区。

二、编制过程

库木代尔瓦扎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按照街道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市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州、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库木代尔瓦扎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街道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17个类别，共

有基本履职事项100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18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81项，涉及34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街道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街道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2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39项，涉及15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	01
2. 配合履职事项.....	1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工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街道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9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驻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的干部
11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5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16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7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9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20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督促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3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4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9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30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3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3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街道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34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6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7	民生服务	做好流动人口子女学生群体入学、高考服务保障，开展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落实教育惠民项目受理、初审工作
38	民生服务	落实南疆城乡学前教育阶段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41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墓地初审，文明祭扫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做好群众困难诉求收集、化解、回访工作
43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44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6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视频监控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做好辖区治安治理、应急处突等事项
48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50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2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3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
54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55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57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58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59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0	社会管理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1	社会管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62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安全稳定	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4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65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66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67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68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69	生态环保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71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72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3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74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摸排动员、建议收集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75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6	城乡建设	做好居民小区内或城镇居民院内非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78	城乡建设	负责居住区的绿化保护和管理
79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0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81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82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83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89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90	市场监管	负责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市场监管	做好辖区“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92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93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95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96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
9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99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市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喀什市委组织部	1.对通过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反馈下级部门； 2.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市委批复代表选举结果。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市委分配名额和工作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市委组织部； 4.根据市委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工委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市委组织部；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市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市委。
2	党的建设	开展街道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	喀什市委组织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喀什市委组织部： 1.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绩效考核方案； 2.开展领导班子及市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3.核定公务员职级职数使用情况，对市委管理干部进行考察； 4.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相关档案，市委组织部收取非市委管理干部推荐名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5.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将考核情况提交至市委组织部党组会和市委常委会。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编制情况，核定事业人员职级职数使用情况。	1.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提交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人员建议定等名册、被考察对象工作总结、现实表现等材料，组织开展民主测评和考察谈话； 2.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 3.做好考核（晋升）结果运用和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喀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研究拟订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街道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街道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街道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对街道提出的履职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建议，按照规范程序做好审核申报工作； 4.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街道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街道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5.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市委编办审核； 4.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履职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要求提出调整建议； 5.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 6.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4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喀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选举方案，提出选举要求； 2.负责成立选举委员会； 3.指导街道选举领导小组选举工作； 4.负责解决街道上报选举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惑。	1.制定换届选举方案； 2.做好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公示、候选人提名公示等工作； 3.开展换届选举并公示； 4.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换届选举结果。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工作	喀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打造，提供经费保障； 2.对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3.推送需要征集意见建议的条例草案； 4.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反馈； 5.协调解决信息采集点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1.建立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队伍建设； 2.组织基层立法联系信息采集点队伍开展培训； 3.通过入户走访、三结合等方式进行立法宣传工作； 4.征集上报法律和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5.建立台账，做好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喀什市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印发经市委审定的《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方案》； 2.发布推荐信息； 3.对初步人选开展政治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布； 4.分配各联络站政协委员； 5.开展视察、调研、宣讲、公益性活动。	1.按照要求进行推荐； 2.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核； 3.参加并做好政协委员在本街道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7	党的建设	从优秀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喀什市委组织部、喀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喀什市委组织部： 1.成立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2.考察和政审结束后，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喀什市委编办： 审核街道空编情况。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招录招聘，印发招录（招聘、人才引进）文件。	1.按照上级工作安排，街道将从优秀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知传达到所有社区； 2.结合人选条件和要求，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招录（聘）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初步人选； 3.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4.考试通过后通知参加体检、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市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喀什市委组织部	1.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 2.召开相关会议，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向基层党组织传达评选表彰的意义、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视程度； 3.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确保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 4.组织力量对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全面了解候选对象的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情况，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和典型性； 5.筹备和组织召开市级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隆重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牌等，增强表彰对象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1.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评先评优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2.通过多种渠道，如微信群、入户走访等，广泛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3.根据上级表彰大会的要求，组织本单位受表彰对象准时、有序参加表彰大会。 4.对受表彰的基层党组织和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9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喀什市委社工部	1.将政府工作事项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资金保障； 2.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与运用，完成社区赋码工作，推动基层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 3.整合面向社区组织的微信工作群、政务APP，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1.对社区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 2.对社区开展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3.制定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居民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4.对地理信息和社区赋码工作及相关数据做好维护更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做好街道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喀什市委组织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喀什市委组织部： 1.定期梳理公务员（参公）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街道； 2.负责对街道报送的公务员（参公）档案审核把关、整理归档。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梳理事业人员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街道； 2.负责对街道报送的事业人员档案审核把关、整理归档。	收集、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新增资料、缺失材料，分类整理，公务员（参公）档案材料移交市委组织部、事业人员档案材料移交市人社局。
11	党的建设	开展对社区巡察工作	喀什市委巡察办	1.根据市委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对社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2.组织协调巡察组对社区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巡察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察； 3.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提高巡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与市委有关部门以及被巡察社区所在党委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问题； 5.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1.向巡察组全面介绍被巡察社区的基本情况、及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2.做好巡察组进驻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社区“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巡察工作会议和活动，开展个别谈话、问卷调查，保障谈话环境和秩序； 3.及时传达巡察组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向巡察组反馈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巡察工作的正常秩序； 4.督促被巡察社区党组织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将被巡察社区整改情况纳入社区党组织的考核评价内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组织阵地项目上报及管理工作	喀什市委组织部	1.指导街道完成项目申报； 2.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管，完成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 3.根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对竣工项目进行质量保障； 4.对已完成验收、审计的不动产、设施设备等进行资产录入及移交； 5.完成资产划拨，对无法使用的资产按要求做好报废、核销处置等。	1.摸排申报基层组织阵地项目； 2.对选址上建筑物提前做好拆迁、拆除工作； 3.做好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及监管。
13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适量开发公益性岗位； 2.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3.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社保补贴资料，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4.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工作； 5.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资金审核工作。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复核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拨付。	1.摸排辖区内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宣传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2.指导社区对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身份认定、初审，街道进行复核； 3.将复核后资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分解到街道； 2.根据街道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家庭名单； 3.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结合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花名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掌握需求，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2.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改造家庭名单，进行公示。
15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喀什市民政局	1.审核确定改造对象，发放告知书，入户评估，确定改造事项，签订方案确认表； 2.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上门评估施工完成任务，录入民政服务系统“适老化”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3.邀请专业机构设计并实施、验收“适老化”改造情况，完成“适老化”改造项目。	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填报申请表； 2.初审并上报符合“适老化”改造项目条件人员、审批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做好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工作	喀什市教育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普通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做好考生思想政治品德鉴定工作； 2.指导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 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17	民生服务	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工作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转市财政局发放补贴。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申请人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社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至街道； 3.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上报市人社局。
18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筹划、制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 2.主办市级大型招聘会，搭建线上招聘平台。	1.组织求职人员参加市级招聘活动； 2.举办街道级招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	喀什市红十字会	1.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救灾物资调配预案，调拨并转运救援救灾物资，对物资进行核对和验收，做好物资出库登记； 2.灾后做好物资盘点与回收，及时向社会公示； 3.制定应急救援普及（取证）课程，组织师资力量进行授课； 4.取证培训考核合格学员颁发救护员证，录入救护员系统，并做好归档工作； 5.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观念引导；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协调服务与捐献见证等工作；开展人体捐献者的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 6.进行初审，确定救助对象和金额； 7.每半年进行救助情况公示，并开展回访工作。	1.开展应急救援培训进社区工作； 2.做好“三救三献”宣传教育工作； 3.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
20	民生服务	建立街道公益慈善基金，规范基金管理使用，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喀什市民政局、喀什市红十字会	喀什市民政局： 1.指导街道按照程序建立街道慈善基金； 2.指导街道建立慈善基金使用制度； 3.对街道基金成立申请进行批复。 喀什市红十字会： 负责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方案，按流程开展募集活动，并做好相关管理、使用及记录等工作。	1.建立街道公益慈善基金，规范管理使用慈善基金； 2.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3.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4.按照市慈善会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 5.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喀什市民政局、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民政局： 1.将高龄系统进行生存认证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还有3个月即将到龄的高龄人员数据信息）直接推送至街道； 2.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街道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将审核后的拟发放名单通过高龄系统直接推送至“一卡通”系统。 喀什市财政局： 审核后将高龄津贴资金打卡发放至高龄老年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1.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2.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老年人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 3.在高龄系统内审核社区提交的高龄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市民政局。
22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1.受理申领残疾证的有关事宜，对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收取材料（鉴定表、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照片）； 2.负责审核材料，录入办证系统，制作残疾证并发放； 3.核实新办证的残疾人中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经济情况并发放评定费用补贴。	1.向残疾人发放鉴定表并告知残疾人前往医院鉴定； 2.公示新办证人员名单； 3.对持证残疾人现状动态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上报市残联。
23	民生服务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喀什市民政局、喀什市红十字会	喀什市民政局： 1.依法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制定捐赠款物接受分配方案； 2.确定具备资质的慈善组织或专门机构统一接收社会捐赠； 3.对接收单位的资金管理、物资发放进行全程监督，防止挪用滥用。 喀什市红十字会： 1.组织实施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监督街道开展代收工作； 2.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组织人员对捐赠款物进行登记，及时将代收的捐赠款物转交受赠人，现金及时缴存受赠人和单位账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喀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制定应急供应补贴政策，对承担应急任务的网点给予资金或政策扶持； 2.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启动应急预案，统筹调配粮油资源。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管粮油质量安全问题，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1.对辖区内粮油零售网点进行摸排； 2.检查网点粮油库存、质量安全及价格情况，确保符合应急要求，督促网点做好日常经营，确保在应急状态下能迅速响应，对不符合要求的网点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3.在粮食应急状态下，组织网点按预案启动应急供应，保障居民基本需求。
25	民生服务	开展殡葬领域乱象整治	喀什市民政局	1.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统筹安排工作； 2.组织开展殡葬领域乱象整治，依法查处乱象行为。	1.做好殡葬领域乱象整治宣传发动； 2.做好乱象问题线索摸排上报； 3.对上级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26	民生服务	做好基层政权特别法人代码证书换领工作	喀什市民政局	1.对街道录入的组织结构信息进行审批； 2.制作并颁发基层政权特别法人代码证书。	1.收集相关组织结构信息并上报； 2.代发基层政权特别法人代码证书。
27	民生服务	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	喀什市委社工部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及时向街道推送需登记人员名单； 2.负责社区持证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工作。	1.根据市委社会工作部推送名单，动员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宣传动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公安局、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喀什市消防救援局、喀什市司法局、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喀什市教育局： 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内外安全保障。 喀什市公安局： 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查指导校园环境卫生、卫生防疫工作。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指导学校学生食堂人员从业、采购、贮存、加工、留样落实情况，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的监督执法。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检查指导各校供暖设施设备运行，加强对学校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依法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的检查。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检查指导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校园周边消防安全检查执法。 喀什市司法局： 派出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负责检查指导各学校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及电力安全情况。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内学校周边设施、设备安全 and 安全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周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喀什市委政法委、喀什市委宣传部	喀什市委政法委： 1.负责受理登记街道提出的申请； 2.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公示； 3.召开市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审议、审批。 喀什市委宣传部： 利用各网络媒体平台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强化社会正气引导。	1.推荐申请，并提供见义勇为人员证明材料； 2.上报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 3.举办主题活动，邀请见义勇为者分享经历，增强感染力；开展各类宣传，培养群众正确价值观； 4.组织专题培训，讲解相关法规和安全知识；鼓励社区建立互助机制，营造互帮互助氛围。
30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喀什市民政局	1.对地名路牌、巷牌、门牌进行实地抽查，对擅自损毁、移动地名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责令整改或处罚； 2.定期对地名数据库进行更新，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3.对街道上报地名地址的编码进行审核，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1.开展地名命名、更名调查资料收集； 2.做好地名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
31	社会管理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喀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计划、方案及政策制度； 2.指导相关单位操作喀什地区信用信息处理平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3.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4.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强机构监管； 5.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普及相关培训。	1.推进政务诚信，将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务债务等领域纳入政务诚信建设； 2.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商务诚信建设； 3.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4.加强诚信宣传，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典范，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喀什市总工会	1.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 2.做好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职工信息采集、费用收缴、系统录入等工作； 3.制定送温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摸排生活困难职工并上报相关材料，开展辖区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2.开展辖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开展辖区职工送温暖活动。
33	社会保障	落实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冒领款追缴、待遇领多追回工作	喀什市民政局、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喀什市民政局： 1.将低保、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疑点信息推送至街道开展核实； 2.结合核实情况下发冒领人员名单，追回冒领资金。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推送丧葬费、养老金等疑点信息至街道开展核实； 2.结合核实情况下发冒领人员名单，追回冒领资金。	1.根据推送的疑点信息进行入户核实； 2.核实情况后分类建立台账，并上报核实结果； 3.联系冒领、多领人员亲属，进行政策讲解，做思想工作。
34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卫片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分析，精准确定卫片图斑位置、范围和变化情况； 2.按照辖区范围，将图斑数据分发至具体负责核查的街道，明确核查任务和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 3.为街道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对街道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根据街道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街道按时限、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强化督促。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图斑核查及验收工作。	1.对上级推送卫片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上报相关举证材料； 2.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群众进行整改，对于合法图斑，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3.图斑整改完成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环保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指导，做好准备阶段各项工作及污染源普查的监督管理； 2.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污染源普查的管理制度，实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 3.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整理、汇总； 4.发布普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召开动员会，安排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建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36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制定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依据职责受理环境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对大气污染监测点位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推送报警情况； 3.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4.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负责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产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和大气监测点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阻止并报送相关部门； 3.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37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公安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启动应急响应，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分析研判污染影响范围、程度和扩散趋势； 3.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确定污染物来源及责任主体，开展环境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协调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喀什市公安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情况下的处置工作； 2.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同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开展放射性源收贮工作。	1.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定期检查；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开展节能降碳的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 2.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3.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单位和企业进行处置。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节能减碳监测、报告与核查； 2.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3.分解落地减排目标，对节能降碳任务进行考核与处罚。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查看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1.通过周一三结合、入户走访等方式向居民宣传节能降碳相关知识； 2.鼓励辖区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加强对禁燃区内散煤排查，对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及时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喀什市水利局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发现能力； 2.加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做好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人员（身份证拍照留存）、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具体位置（坐标）、视频录制、拍照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将了解掌握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至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根据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根据督察反馈问题制定本街道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整改时限； 2.按照整改方案，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41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2.会同有关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采用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退出的监督检查。	1.收取申请人代表或单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认定； 3.具体承担公租房的分配、管理工作；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单位）、街道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2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该征收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方案并依法公示公开； 2.做好征收、拆迁协议的签订； 3.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 4.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1.负责进行入户摸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征集上报群众意见建议； 3.在征收房屋的测量、评估等工作中做好支持和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做好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积雪清扫的监管； 2.负责城市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的监管。	1.做好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和工程施工现场等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积雪清扫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在日常工作巡查或收到举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督促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及时劝阻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处罚。
44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开展日常检查； 2.负责对未按规定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对辖区内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45	城乡建设	做好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后续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	1.做好“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遗留问题摸排与问题收集； 2.负责遗留问题分类处理与沟通反馈； 3.动态跟踪与闭环管理。
46	城乡建设	开展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综合治理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违法行为的核查和初步认定； 2.负责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宣传关于违章建筑处理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2.组织社区排查辖区“两违”建筑、私搭乱建情况，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3.负责督促违法实施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落实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2.对第三方机构填报的排查评估、鉴定信息及结论进行逐栋审核； 3.综合“留、改、拆”方式，科学编制整治计划； 4.对街道、社区的整治情况及系统录入审核； 5.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抽检。	1.在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估、鉴定等外业工作中做好支持和协调工作； 2.负责具体整治销号，将整治措施及销号信息录入系统。
48	城乡建设	做好主干道沿街楼宇外立面亮化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楼宇外立面亮化计划； 2.组织楼宇负责人、街道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根据主干道楼宇亮化工作计划，对楼宇负责人进行宣传引导； 2.督促楼宇业主按亮化规划进行亮化。
49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研究制定城市体检工作计划，明确城市体检指标任务； 2.汇总收集数据，汇总后报城市体检第三方专业团队； 3.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收集到的体检数据，汇总城市体检结果； 4.根据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完成城市体检问题隐患整改。	1.开展宣传告知，畅通居民建言献策渠道，采取居民问卷、现场实地调查与座谈访谈等方式，摸清房屋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找准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设施缺口以及小区环境、管理方面的问题； 2.衔接十五分钟生活圈，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以及街道环境整治、更新改造方面的问题，建立各街区问题台账； 3.收集基础资料，建立城市体检问题台账并上报市住建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做好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社区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街道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会同通信企业开展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常识宣传。	1.组织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安全常识。
51	城乡建设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喀什市商务局、喀什市公安局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燃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对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加强对瓶装液化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3.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整改街道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问题； 4.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气和燃气安全宣传。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喀什市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和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喀什市公安局： 加强对运输燃气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运输行为；查处非法存储、销售、运输、盗用燃气、破坏燃气设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燃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未将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53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市商务局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扶持和加快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喀什市商务局： 1.根据市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指导街道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街道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社区便利店等全覆盖，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2.负责区域电商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产销对接会，搭建市域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4.做好街道、社区两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监督管理。	1.用好电商服务站点，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2.做好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宣传解读上级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对接活动； 3.指导企业申报产业补贴、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4.督促包联领导走访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做好民营企业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设备维护管理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喀什市公安局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喀什市公安局： 1.查处抗拒、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协助市文旅局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55	文化和旅游	打造特色旅游民宿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喀什市公安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消防救援局、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民宿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鼓励民宿经营主体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宣传贯彻等级民宿标准，统筹开展等级民宿评定和产品推介活动，支持、引导创建等级民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民宿品牌。 喀什市公安局： 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宿经营主体安装维护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民宿行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依法对民宿经营者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防疫管理，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审查。	1.负责摸排民宿数量并建立台账； 2.对民宿经营者宣传等级民宿评定标准，鼓励民宿参与民宿等级评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文化和旅游	开展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科技、卫生下乡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	喀什市委宣传部、喀什市科学技术局、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喀什市委宣传部： 1.统筹地区、市两级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2.督促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 喀什市科学技术局： 1.制定“科技下乡”工作计划； 2.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科技下乡活动服务标兵、示范项目、优秀团队等； 3.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本级“科普教育基地”。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卫生下乡”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义诊、健康知识宣传，发放宣传单等活动； 3.做好卫生下乡活动总结。	1.制定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方案； 2.根据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方案，组织群众参加教育帮扶、普法和科普宣传、敬老服务和爱心医疗等志愿服务“三下乡”活动； 3.申报科普馆建设点位； 4.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57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市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主动与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标准协助组委会做好赛事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1.负责做好辖区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报备资料收集工作； 2.将竞技体育赛事报备报告上报市文旅局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制定全民阅读活动的相关政策与指导意见，明确活动目标、主题方向以及长期发展规划； 2.整合各类阅读资源，争取更多优质图书资源，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1.利用社区宣传栏、广播、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宣传全民阅读活动信息，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等，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 2.提供开展阅读活动的场地，如社区文化中心、公园广场等，进行场地布置，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 3.组织辖区居民参与阅读活动，如读书分享会、亲子阅读活动等，维护活动现场秩序，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59	文化和旅游	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和全民体质监测工作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及时掌握群众体质状况和发展变化，制定和评估全民健身计划； 2.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3.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1.组织居民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 2.组织居民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60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疫苗的预检、接种和留观，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置； 2.确保疫苗的冷链运输储存合规，核对剩余疫苗，做好报废处理。	1.通过微信群、入户走访、集中宣讲等方式宣传接种政策、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2.督促补漏接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 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及时通报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 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宣传页等资料。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开展职业健康与工伤预防培训； - 强制用人单位参保，落实职业病患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待遇支付； - 监督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职业病防护条款纳入合同，处理职业健康相关劳动争议仲裁。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将职业病、常见慢性病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优化慢性病申报流程和报销服务。	-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宣传工作，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提高群众对疾病的预防意识； - 落实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消防救援局、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1.加强培训指导和信息共享，定期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整治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与街道共同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事故隐患； 2.指导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街道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街道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事故隐患。	1.开展“九小场所”、民宿、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做好风险隐患识别报送、信息收集与报告、台账与档案管理，并后续跟踪监督； 2.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报告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后，及时进行核实，属实的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接到街道上报的险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 2.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加固消除隐患。	1.组织干部参加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提升培训； 2.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监督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受灾群众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4.地质灾害隐患点位设置安装警示牌； 5.建立群测群防工作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视工作； 6.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滑坡、崩塌情况，立即组织居民进行紧急疏散； 7.发现新的隐患或原有隐患加剧，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持续监测隐患发展态势，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靠近危险区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和救助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喀什市公安局、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及时调拨帐篷、食品等救灾物资； 2.统筹规划指导街道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运维，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规范使用； 3.统计、核实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4.协调灾后重建工作，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定期组织地质灾害调查与隐患排查，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发布监测预报信息。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抢修受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喀什市公安局： 加强灾区治安巡逻，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疏导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储备应急发电设备，在关键区域和时段保障应急供电。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做好自然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2.接到应急救援申请启动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妥善安置工作； 3.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和更新； 2.发生事故或灾难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3.如事件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迅速组织群众疏散到安全地带，并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联合上级部门对事故或灾难的原因、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1.与市应急管理局、街道共同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专业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与应急管理局、街道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后，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属实的及时上报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与市消防救援局、街道共同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专业检查。	1.根据工作需要，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专业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协同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4.接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后及时上报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同时做好处置工作； 5.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畅通举报渠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街道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市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街道和社区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组织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制定和完善电力应急预案，建立电力应急救援体系； 2.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联合市消防救援局、街道开展隐患整治。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1.联合市发改委、街道开展隐患整治； 2.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落实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防止出现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违规施工、故意损坏等现象的发生； 3.定期对辖区内电力设施开展安全隐患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向市发改委上报辖区内电力设施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喀什市水利局、喀什市气象局、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喀什市水利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2.监测水情旱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喀什市气象局： 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配，统筹专业救援队伍，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发布灾情。	1.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根据喀什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街道、社区两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落实预警机制，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组织各社区汛前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水情、雨情等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处理； 5.做好防汛、抗旱演练。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市消防救援局、喀什市公安局	喀什市市场监管局： 监管产品质量，查处不合格产品及违规改装行为。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巡查，指导建设充电设施，监管物业履职。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检查隐患，指导整改，组织演练，宣传消防知识。 喀什市公安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2.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问题进行劝阻和教育，并上报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市场监管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 2.对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罚；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 2.加强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验，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措施； 3.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活动； 2.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3.在本辖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点，接收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确定行政区域内集体聚餐按照规定的报告、登记范围、内容和时限要求，鼓励对集体聚餐进行综合治理，推动进入固定场所经营并改善环境条件； 2.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3.明确集体聚餐的环境和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督促指导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街道工作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培训，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5.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组织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宣贯培训和督查落实，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1.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落实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执行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任务要求； 2.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对集体聚餐场所的环境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过程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行动时，提供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联络等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5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公安局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 3.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 喀什市公安局： 对移送的传销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进行依法打击处置。	1.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举报传销行为； 2.关注本辖区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反馈给市场监督管理局； 3.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公安局开展传销行为的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市场主体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2.对不按规定执行的行为纠正处理。	对于集体土地房屋或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来源的房屋，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街道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77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对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监督和执法检查； 2.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 3.落实计量管理措施，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	1.向经营者和消费者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2.对辖区内的集贸市场、农贸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市场监管	做好价格监督检查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3.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4.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做好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流动摊贩、农产品交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79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喀什市档案史志馆	负责党史、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业务培训、指导，对街道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开展党史、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相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收集、整理、撰写、上报工作。
80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喀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归集多个部门数据，建立完善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资源平台。	1.落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建设要求，对网站中关于本街道的信息进行更新，及时开展政务公开； 2.积极引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委员会宣传部、喀什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喀什市消防救援局、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喀什市科学技术局	喀什市教育局：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喀什市委员会宣传部： 配合教育局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喀什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教育局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喀什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及监管。 喀什市科学技术局： 审批并监管科技类培训服务机构。	1.信息收集与上报：对本辖区课外辅导机构进行摸排排查，收集机构基本情况、办学情况等，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信息共享； 2.日常巡查：定期辅导机构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安全、办学行为等，尤其是托管机构不得出现学科类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并协助处理； 3.宣传与沟通：向辅导机构和家长宣传监管政策，收集反馈意见； 4.联合检查：街道配合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申请补领、补办、更换结婚登记证且符合条件的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登记。
3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4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工伤进行认定调查。
6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区域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7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8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0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12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水事案件进行全程依法规范处置。
14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5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17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固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固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20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21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3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2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6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28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30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1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将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交通运输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
33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34	卫生健康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8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39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